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 選修國內校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

98.08.27 第9801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98.10.15 第9801 次系實習委員會討論通過
 98.10.20 第9804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7.21 第11108 次系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12.11 第11202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01.04 第1120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 1 條 本校半導體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讓學生所學理論與實際配合，吸取實務經驗，特訂定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選修國內外實習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 2 條 本要點所稱國內校外實習課程(以下簡稱校外實習)，相關課程包括暑期實習、職場實務、企業實務等學分。
- 第 3 條 校外實習申請管道包括產學合作專案、老師推薦及自行洽尋(實習單位須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須與本系專業或第二專長相關)三種方式。本系每年參與暑期實習學生總名額，由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同意後施行。
- 第 4 條 本系校外實習原則上為四技第二年暑假起(二年級升三年級或三升四)。本系之校外實習分為:1.暑期實習，2.四年級學期中實習 2 種。
- 第 5 條 學生於本系就學期間，得參與暑假實習。當年度暑假實習時數達 320 小時以上(含訂定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經實習單位出具證明後，授予暑期實習 3 學分。
- 第 6 條 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之校外實習課程的學期(年)課程定義，本系學生得於升三或升四年級之暑假起至實習單位實習，經實習單位出具證明後，可抵免暑期實習學分，四年級學生得於公佈時間修習國內校外實習課程可抵免學分(依系公告課程配當表為主)。本系學生參與國內校外實習課程以一學期為原則。該課程授課或指導老師負責實習學生之輔導、聯繫與訪視工作。
- 第 7 條 參與系上提供實習機會之學生(產學合作優先)，或自行洽尋實習單位(以合乎安全衛生之單位為實習單位)，須在系上公佈截止申請日期前提出申請。暑期實習須於每年 3 月前提出申請(以系上實際公告為主)；擬申請四年級學期中實習之三年級學生須於每年 3 月(申請四上實習)或每年 11 月(申請四下實習)提出申請。上述實習皆須將「家長同意書」(附件一)、「保密同意書」(附件二)、「實習申請表」(附件三)，繳至系辦，經學校評估合格後，始得於實習單位實習。
- 第 8 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者，應遵照學校或實習單位指定日期前往實習單位報到，並於實習報到一週內寄回「實習報到表」(附件四)至系辦。
- 第 9 條 選修校外實習之學生於系上公布時間務需準時繳交「實習報告」(如附件五)、

「實習評分表」一份(附件六)、實習期間之勞健保或其他保險佐證資料，並注意「實習報告」是在課程修課中(期中考前)繳交(封面如附件五)，其內容得以心得報告呈現)，由授課或指導老師評定成績後，送交系辦收存保管；未繳交者，則書面報告「實習報告」成績不予計分。修課期滿，且成績經評定及格者，可獲得學分。此外，參加實習學生，中途非因第十四條所述情形而中斷實習，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因此參與學生務需於參與實習前充分了解與評估後，再參加實習。修課學生須注意逾前述任一項規定時間，將無法取得修課學分。

第 10 條 凡填報校外實習申請表時，勾選自洽者，其填報內容不實或任意更換實習單位之學生，經查證屬實者，其實習時數不予認定，亦不得依第五條所述，取得學分。

第 11 條 學生參與實習之企業單位，其選擇依據，建議可由下列各項資料加以評估：

(一)、良好制度與聲譽。

(二)、重視員工訓練的態度。

(三)、訓練內涵與學生專長或興趣相近。

(四)、工作環境需符合環保、勞安、衛生等國家規定。

(五)、廠商基於服務社會提供學生符合專業實習的工作環境，不向學校或學生收取任何費用。

第 12 條 選修校外實習學分成績:原則上，30%由實習單位主管評定，30%由授課或指導老師評定，40%由書面報告「實習報告」評定，綜合之總成績最低六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若有難以認定之情形，例如該生校外實習，經證實該實習單位主管評定成績不公或不真等，則由系主任代實習單位主管評定該部分之成績。(校外實習評分表如附件六)

第 13 條 學生應依實習單位規定之實習期間、時數及工作內容參與實習，如有違反規定中途離職或怠忽職責者，本系得依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 14 條 參與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現該實習單位有從事不法之情事，或者實習單位主管要求不合理之情事(例如:以學生名義當人頭...等)，實習學生可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即刻離職並視情況轉參與其他實習工作。此情況之相關所修學分及成績評定等事宜，得提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

第 15 條 本辦法所指國內校外實習課程之實習單位，需在中華民國政府管轄範圍內或其他外商在台分公司，並且為合法之公司、行號、其他法人機構或政府機關。但多層次傳銷(直銷)不得為本系實習單位。

第 16 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運、雜支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配套措施外，餘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 17 條 參與校外實習學生，必須留意辦理學生保險以及實習單位依法應投保之相關保險；在實習期間應服從公司指導，並注意安全。
- 第 18 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送校教務會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 19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校外實習相關法規及龍華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辦法實施並同步依規定修正。(列為本辦法之依循附件)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 選修國內校外實習課程課程流程表

A. 暑假/學期中實習	系辦公布時間內，至系辦領取空白家長同意書、保密同意書與實習申請表(或自行至系網站下載)。
A-1 實習單位確認並繳交上述文件	請於申請時間內繳交文件至系辦公室： 1.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2. 「保密同意書」(附件二) 3. 「實習申請表」(附件三)
A-2 向實習單位報到	完成A-1後領取「實習報到表」(如附件四)及「實習評分表」(如附件六)；「實習報到表」需於實習報到後一週內寄回至系辦，「實習評分表」需於實習結束前完成此文件。(遺失上述文件，將扣減實習學習總分數 20%)
A-3 實習時數	1. 暑假：至少320小時(得授予3學分) 2. 學期中：4.5個月以上(得授予9學分)
A-4 實習結束	請實習企業之管理人員填寫「實習評分表」並於彌封處簽名並加蓋部門戳章，交由學生帶回。(備註)

B 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完成並繳交A-1流程所需文件後，可依規定選修暑期實習、國內校外實習課程(依本系公佈之課程配當表為主)等課程。
B-1 評定書面成績	將「實習報告」(附件五)及「實習評分表」(附件六)繳交至授課老師評定；實習報告需於課程修課中(期中考前)繳交，遲繳交者，每遲交一日，扣減五分；遲二日，減十分，以此類推，實習評分表需於期末實習完繳交。
B-2 取得學分	繳交實習報告，並修課期滿，且成績經評定及格者，即可獲得學分，並獲得國內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附件七)。

備註:

1. 為執行國內校外實習課程，系辦遵循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要點」，對外應與廠商簽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國內校外實習合約書」(附件八)。
2. 選修「國內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需與本校、廠商三方簽定「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內校外企業職場實習實習學生與系(所)及實習企業合約書」(附件九)(依實際情況修改合約書)。
3. 若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現學生欺瞞事實，視情節輕重，將依校規處置。
4. 實習報到表和校外實習評分表未繳交者，不得選修「校外實習」課程，已選者成績恐以零分計算，請審慎處理。

(附件一)(學生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 _____學年度參與國內校外實習 家長同意書

為使本系學生在日常授課所接觸之理論知識與職場實務操作技術密切配合與相互印證，因此本系規劃國內校外實習課程，其目的在使學生實現手腦並用和專業專精之目的，進而達到理論與實際結合之效，同時更可以增進學生未來之就業競爭力。

為實際結合課堂理論與實務連結之學習意涵，本系之校外實習課程包括暑期實習、職場實務、企業實務。實施辦法悉依本系選修國內校外實習課程辦法實施。參與國內校外實習之學生應徵詢家長同意。簽署本同意書代表家長同意貴子弟參與實習，並已充分了解相關規則，也同意貴子弟修習本實習課程：暑期實習(二升三或三升四) 國內校外實習課程(四上或四下)(請勾選)。

茲同意敝子弟_____ (現就讀貴校半導體工程系_____年_____班)進行國內校外實習課程，並督促其遵守各項實習常規。

實習其間本人子弟願配合學校有關之實習規定，並願意服從學校老師及實習企業指導人員之教導，如有任何違規，本人子弟願接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罰，本人無異議。

一、實習時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月____日止。

二、家長確實知悉需協助事項：

(一)督導子弟準時上下班，協助子弟生活管理。

(二)實習期間家長以電話或親自協助督導。

(三)家長聯絡電話：

(四)學生聯絡電話：

學生家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學生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
學生國內校外實習
保密同意書

本人_____為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____年____班學生。

本人謹此同意，本人於校外實習期間，任何因工作上之機會，而知悉之任何案情、秘密，不予洩露。如因洩漏，致造成實習單位之損失，並同意自負責任，與學校無涉。

本人並認知，學校對實習可能造成之任何意外，已善盡告知之義務。

學生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聯絡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學生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學生國內校外實習申請表

申請人		申請時間	
學號		班級	
住址			
電話			
實習單位名稱			
實習單位 聯絡方式	電話： E-mail: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地址			
實習管道和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系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自洽 實習學生於實習單位之職稱：		
實習時間			
實習單位聯絡人簽章			

系主任簽章	實習學生家長簽章	實習學生本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學生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 實習報到表

備註	實習單位聯絡人簽章	公司地址		公司名稱		學生姓名
		實習部門	報到日期	學生電話	公司電話	學號
本表請於學生報到後一週內，將此報到表傳真或寄回系辦公室。 地址：(33306)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300號(半導體工程系) 電話：02-82093211#5201 傳真：02-82093211#5209						班級
						性別

(附件五)(學生填寫)

(封面參考範例)

龍華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

學生國內校外實習報告

--

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學 生：

學 號：

實 習 單 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學生填寫)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學生國內校外實習評分表

學生姓名：	年級： 年 班	學號：
實習期間：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合計 時。		

(主管填寫：請直接勾選分數，最後給予總分及總體評語即可)

考核項目	考核分數(優  劣)									
	10	9	8	7	6	5	4	3	2	1
學習態度										
溝通技巧										
服從性										
責任感										
工作熱忱										
工作品質										
出勤狀況										
人際關係										
儀容禮節										
合作精神										
總分及評語：										

◎實習企業之管理人員簽章：

聯絡電話：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完成評分後，請將此評分表彌封並於封口簽名後，交由學生帶回學校

備註2：分數低於60分為不及格

(附件七)

龍華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
國內校外實習合格證明書

茲證明學生_____已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於_____實習且經考核成績合
格，給予證明。

系 主 任：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八)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國內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龍華科技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期技職教育與產業結合，培訓產業人才，推展校外實習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雙方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校外實習合作職掌：

1. 甲方管理部門負責工作單位分配、報到、訓練及輔導實習學生。
2. 乙方負責聯繫協調實習有關事項及安排分發學生實習單位，並指派輔導老師負責指導學生專業實務實習。

二、實習期限：

自 00 年 00 月 00 日起至 00 年 00 月 00 日止。(以月計算合計 00 個月)

三、實習系所、實習課程名稱如合約所附文件；本合約簽訂，原則上企業願意提供至少一名實習名額，並得視企業最後可提供額度與實習系所協調修正增加名額。

四、專業實習工作內容：

1. 由甲方視企業需求規劃與安排工作內容。
2. 所安排工作不得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

五、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教育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六、保險：

1. 甲方於學生到職日當日辦理勞、健保加保，投保薪資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投保薪資分級表規定辦理。
2. 由乙方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七、實習學生輔導：

1.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甲方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工作內容及

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2. 實習期間乙方不定期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學生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3. 乙方負責約束所指派之實習學生，並確實遵守甲方所排之實習單位工作及作息規定。
4. 甲方認有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由甲方知會乙方處理，並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乙方實習學生所屬系(所)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5. 實習學生不願在企業實習，實習學生須提前一個月通知甲方，解除勞資關係約定。解除勞資關係約定時，雙方均不得要求賠償損失。

八、實習考核：

1. 實習期間由乙方輔導老師及甲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參閱本合約所附文件)
2.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校外實習更臻完善。
3. 實習結束後，由乙方視需要向甲方申請開具實習學生「實習證明書」。

九、保密協定：

為顧及甲方之業務機密，乙方之實習學生及輔導老師因參加本校外實習合作所知悉甲方之業務機密，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均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自行加以使用，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轉述或公開發表。若洩露則實習生及其家長須負賠償責任。乙方並應協助甲方相關損害賠償程序之進行或相關文件之提供。

十、實習薪資：薪資以月薪計，每月含勞健保費約新台幣：_____元，其餘則依公司人事規章辦理。

十一、附則

1. 基於實習之性質，有關薪資、福利、勞健保、請假管理之規定，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2. 乙方實習學生於實習期滿時，應依甲方之離職作業程序辦妥離職手續。

十二、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十三、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由甲方、乙方各執一份存照，以資信守。

十四、甲、乙雙方聯絡人資料如合約所附文件。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股份有限公司

職 稱：

代 表 人： (簽章)

電 話：

地 址：

乙 方：龍華科技大學

職 稱：校長

代 表 人：葛自祥 (簽章)

電 話：(02)8209-3211

地 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赴國內校外企業職場實習

實習學生與系(所)及實習企業合約書

(實習學生) _____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實習企業) _____ (以下稱乙方)

(實習系所) 半導體工程系 (以下稱丙方)

為甲方參加學生赴校外企業職場實習，依「勞動基準法」與「龍華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等相關規定，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實習企業，並賦予甲方應有的權益。
- 二、實習期間：自民國00年00月00日至民國00年00月00日，甲方已充分瞭解本合約為特定性工作定期契約。
- 三、輔導機制：
 - 1、本職學能輔導：乙方應與丙方配合，針對甲方之本職學能規劃適合之實習內容，並有企業指導老師帶領實習及教育訓練，以增進就業能力與經驗。
 - 2、生活及心理輔導：乙方應與丙方配合，共同負責甲方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惑。
 - 3、甲方之薪資：實習期間乙方應按月發給實習學生實習津貼(依乙方薪資管理辦法辦理)，其最低標準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最低基本工資；上項津貼依乙方調薪規定辦理。(如果甲方無法提供實習學生薪資，則本條得刪除)
- 四、請(休)假：甲方請(休)假部分，依乙方相關規範辦理。
- 五、成效考核：乙方應定期考核甲方實習成效；對於通過考核者，乙方應出具實習完成證明。
- 六、爭議處理：
 - 1、發生實習糾紛或爭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辦理。
 - 2、甲方於乙方實習訓練期間，訂約之一方如有違背契約義務情事者，另一方得經由丙方向「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提請召開會議請求仲裁。
 - 3、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若合約執行有任何疑議，應提交「系(所)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 七、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及「龍華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收執乙份。

甲方：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職稱：

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龍華科技大學 半導體工程系

指導老師：

職稱：

地址：33306 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 300 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